

關心障別的文化平權：從手語的視覺特色 來探討聾人文化如何融入文學世界

張榮興[Jung-hsing Chang]

國立中正大學/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文化平權，其理念在於透過多元的藝術欣賞方式與內容，讓不同的年齡層、種族、性別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可以有機會參與更多的文化活動，以促進對不同族群的文化平等地位。本文對於聾人的語言形式、文化特色與文學的體驗與創作皆有討論，希望聾人能發展出真正屬於自己的文學作品，達到真正的文化平權。

關鍵詞：文化平權、聾人文學、手語、聾人

1. 前言

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文化平權，除了一些福利和優待政策之外，開始有更多人關注身心障礙人士的「文化地位」。文化平權的理念在於透過多元的藝術欣賞方式與內容，讓不同的年齡層、種族、性別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可以有機會參與更多的文化活動，以促進對不同族群的文化平等地位。舉例來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自 2014 年就開始努力推廣文化平權的價值，邀請不同的特殊群體或公益團體前來展演活動，舉辦文化平權的一系列活動，包括「聽見秘密：歷史與美好未來講座」以及「看見夢想：聾文化推廣講座暨讀書會」，讓視障與聽障族群可以有機會在舞臺上展現自己的才華。

之後臺灣文學館與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的師生團隊共同執行「以聾為榮：聾人的內在世界」聾文化主題特展，其目標在於讓更多人了解聾人文化，包括手語、藝術、歷史、醫療輔具和優秀的聽障人士。這些文化單位的努力和推廣，揭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社會上處於文化邊緣或弱勢的群體，除了在政治地位上要獲得平等的對待，在文化地位上也應該受到肯定和尊重。然而，文化差異往往形成主流文化的人「不解」甚至是「誤解」這些邊緣文化的人，因此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對於相互理解、尊重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根據過去有關臺灣手語和聾人文化的研究，筆者發現到文化平權在目前的落實上，遭遇到許多實際的難題，包括有些執行文化平權相關計畫或活動的單位，其實並非每個單位及人員都非常了解聾人與其文化。一不小心，可能就會展示錯誤的理念和資訊。有鑑於此，本文希望在如何克服文化的鴻溝，進而有效推動聾人文化的平權這個問題上，

提出一些省思和建議。文學作為文化重要的一環，在文學的世界融入多元的聲音，也是文化平權的一種表現。也惟有在文學的世界融入更多的身心障礙的文化，才會吸引更多這些障別的族群來欣賞文學作品。

聾人有屬於自己的語言—手語，因此聾人與文學的關係更顯得需要被關注。本文把焦點放在聾人文化與文學的關係上來探討聾人文化在文學世界中應該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本文第二節將介紹手語的視覺特色，第三節則討論聾人文化與文學，第四節則談聾人文學的體驗與創作，第五節則是結語。

2. 聽覺語言與視覺語言的差異

人類社會之中存在許多不同的語言，大到英語與華語，小到各種地方語言，都承擔著傳遞經驗與創造文明的責任。語言最主要的功能就是使心中所思所想，得以讓他人理解與重述，並能彼此溝通。所以在特定族群內，只要有一個共通的語言，這一語言就有其存在意義，並無地位的高低。

但現實來說，我們開口說出的某種語言，在社會上早已被打上許多標籤，有如早期臺灣教育強力推廣「國語」，禁止閩南語在校園出現，又如現在英語被視為國際性的象徵等等，都說明了有某一語言凌駕在其他語言之上的現象，這背後顯示著許多社會結構高低之觀點，甚至同一語言說話的腔調不同，也會洩露許多訊息，並被他人間接地貼上某種標籤。

關於語言之間是否是平等的問題，Hudson (1996) 指出，二十世紀以來語言學研究最主要的建樹，在於了解到語言跟方言沒有優劣之分，沒有誰高誰低的問題。但就像上述所言，回到社會現實時，這一語言學的重要發現，面對各個族群許多歷史、教育、文化等等的不同價值觀時，語言往往就形成了一種不同社會階層的表現，這些階層也展示了某種身分地位的象徵。這種身分地位的象徵，有時候就是一種標籤化。標籤化的問題，也表現在聽障族群使用的手語，例如很多人誤以為手語只是比手畫腳的手勢，缺乏語言的系統性和結構，或是以為手語應該建立在口語結構的基礎上才能幫助聽障學生學習和提升溝通能力，殊不知手語也是一種語言，是有完整系統的語言，亦能用來表達抽象的思維，與口語的差異只是在於溝通的模式上有所不同。

在眾多障別之中，「聽障」是其中一個容易造成社會隔閡的障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 年 3 月 2 日〈世界聽力日衛生福利統計通報〉，2019 年底聽覺機能障礙者(簡稱聽障)為 12 萬 4,485 人。¹聽障依據優耳(聽力較好的一耳)聽力損失的程度，一般

¹ 資料取自：<https://reurl.cc/OVVDEA>，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可分為輕度、中度和重度，其中的重度聽障者，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²基本上，重度聽障者幾乎無法聽到聲音，只能感受到震動而已，他們的溝通和與人互動，主要依賴視覺而非聽覺。作為視覺語言的手語，往往也成為重度聽障者的一個重要語言選項。聽障又可區分為先天和後天，先天的重度聽障者，由於無法聽到父母口語交談的聲音，因此在語言的學習上，口語變成一項大的挑戰。語言是形塑文化的關鍵，若選擇手語，那麼隨著手語特性以及生活上以視覺為主的文化，也會逐漸形成，即我們一般所說的「聾人文化」。

然而，面對社會主流溝通工具的口語，這些聽障者相對弱勢，因為他們無法聽到或無法完全聽取聲音的訊息，就算模仿口形也發不出確切的語音，故造成溝通上的巨大困難。我們對聽障的教育模式，仍有以口語為主的迷思，因此讓聽障者的學習更加困難，更難以融入聽常者的社會。在聽人的社會裡，知識與經驗的獲得，皆是藉由口語傳授，這對聽障者而言，是很大的挑戰。對聽障族群來說，從聽障者本位發展出來的手語，才是最貼近他們族群溝通的方式，也是傳遞知識給他們最好的媒介，而非我們一再要求他們學習的口語。

如果要去除口語與手語背後的標籤，我們必須回到兩者的模式去觀察，可把它們還原為以聲音訊息為主的「聽覺語言」，與動作畫面為主的「視覺語言」來理解。在聽覺語言方面，主要的接受感官就是耳朵，必要的條件就是需要完整的聽覺，訊息傳遞靠聲音，媒介就是空氣、水等可傳遞聲波的物體；視覺語言主要的接受感官是眼睛，必要條件就是完整的視覺，訊息傳遞靠動作畫面，媒介要靠光的照明。如此我們可以做出圖 1 和圖 2 的比較：

² 醫學上的聽損程度，重度是 71-90 分貝，極重度是 91 分貝以上。由於立場和目的不同，醫院聽力檢查的聽損程度分類與身障鑑定的分類所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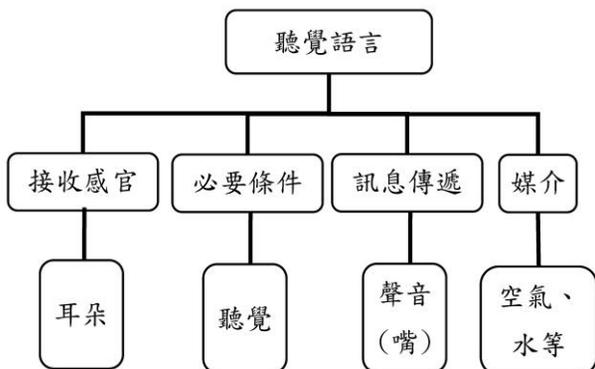


圖 1. 聽覺語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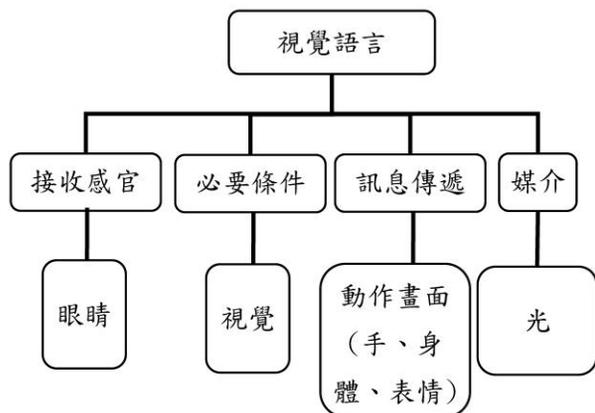


圖 2. 視覺語言系統

聽覺語言與視覺語言在第二階的上位詞基本是相同的，對聽覺語言使用者來說，遮住耳朵基本上就會使得聲音的溝通無效，或是在真空的環境下，沒有了聲波的幫助，使用者就無法傳遞聲音交流。相對地，若視覺語言使用者的眼睛被遮住，或是在沒有光的狀況下，就會完全無法得知外界的資訊，當然也就無法溝通。聽覺與視覺語言在溝通的模式上，會因為訊息傳遞方式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呈現，比如在一般聽人學生的教室內，大家嘰嘰喳喳很吵雜時，老師希望大家安靜時會說：「不要說話！」或「注意聽！」，而轉換成聽障生的手語教室時，大家就是很熱烈的比來比去，這時老師如果希望大家安靜，會用手語表達：「禁止手語！」或「注意看！」。又比如一般聽人家中的門鈴按下時會發出聲音，聽障者的門鈴按下時會有燈光閃爍等，這是因為生理差異所帶來的生活文化的差異，若強迫一方配合另一方，是缺乏同理和不尊重的表現。

在臺灣，很多聽障兒因為無法聽見或聽不太清課堂上老師的教學內容，課堂上多半只能發呆，亦無法回答老師的提問，非常容易背上「發展遲緩」的污名。而「發展遲緩兒童」，是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各方面出現異常之現象。這些聽障兒並非上述的任何一項，只是因為聽常人用自己的標準去評價他們，所以才會有「學習上的確有困難」、「注意力無法集中」以及「進步緩慢」的結論（張榮興 2014: 76-87）。語言與認知息息相關，能夠順暢地掌握語言，才具備認知世界的進路。讓聽不見或聽不清楚的聽障小孩去學習口語，難度太高且不切實際，因為接受的感官功能失去，在口語溝通學習的第一步就已出問題，知識源源不絕的傳授，只會令他們更迷失，無法消化。

現今的腦神經認知科學已經提供實證的證據，證明聾人和聽人的心智、認知機能是一樣的。不過因為社會價值跟眼光的角度偏差，許多聾童的父母，時常要求孩子勉強學習口語去適應外頭的主流社會，甚至不讓孩子學習手語，視「聾」為恥或不正常的身分象徵，令人心痛。須知錯過了學手語的關鍵期，等於延遲孩子認識完整世界的黃金機會。

聽覺語言與視覺語言都是人類發展出來的溝通方式，只是使用的族群有所差異，並沒有高下之分，在現代強調多元文化包容的社會，聽覺語言使用者不該再用各種本位立場去看待不同語言的使用者，要先在根本觀念以及學理上解開這些污名，更要試著去了解視覺語言使用者的文化、生活，聽見他們的故事。

從「生理」上而言，聾人與聽人的區別在於，前者「聽不到」，後者「聽得到」。因為感官功能的差別，因此產生了不同的語言類別：口語與手語。口語與手語展現了聽覺語言與視覺語言的差異，由於溝通的方法不同，產生的群體文化、經驗與教育養成模式也都不同。這些差異讓聽人與聾人形塑成不同的文化，表現在文學上也會有不同的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1. 聾人與聽人的差異

	聽人	聾人
感官功能	聽得到	聽不到
語言	口語	手語
溝通管道	耳／口	眼／手
生活文化	1. 「門鈴」是鈴聲。 2. 溝通不一定要面對面。 3. 在聲音吵雜、高分貝的地方無法溝通,因為聽不到對方的聲音。	1. 「門鈴」是閃爍的燈光。 2. 溝通要面對面。 3. 在黑暗的地方無法溝通,因為看不到對方的手形和表情。
認知方式	以聽覺為主	以視覺為主
文學	建立在聽人世界的文化	探討聾人世界的文化或凸顯聾人在故事中扮演的角色。

從表 1 中可以清楚看出，聾人的語言、文化與認知是建立在視覺的模式；而聽人的語言、文化與認知則是建立在聽覺的模式。聾人使用手語溝通，如同聽人使用口語溝通；聾人的「看到」，就像聽人的「聽到」。當聾人彼此之間以手語溝通的時候，突然間燈光熄滅了，他們因為看不到彼此的手形和臉部表情，就會停止溝通。同樣的，聽人講話講到一半，突然一輛大卡車從旁邊經過，大卡車的聲音蓋過了講話者的聲音，這時候聽人也會停止溝通。聾人與聽人雖然溝通的方式不同，在文化上應該是屬於平等地位。

「聽障者」與「聾人」的稱呼在本文中有時會交互使用，這兩種不同的稱呼有不同的概念，本文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之定義，使用「聾人」所指的是「選擇以手語為主要溝通模式且認同聾人文化的聽覺障礙者」，而使用「聽障者」則是指有聽力損失的人士，他們大部分以口語溝通為主，一般沒有手語或聾人文化的背景。

3. 聾人文化與文學

我們先來看一則故事：

嘉義有位社工兼手語翻譯員，平常很關心聾朋友，為了讓聾朋友也能感受聖誕節的歡樂氣氛，特別邀請一家 Pub 負責人共襄盛舉，開放場地並免費招待大餐，當天有位聾朋友到餐廳後，這位負

責人在這位聾朋友後面大聲指引方向，這位手語翻譯員告訴餐廳負責人說，聾朋友聽不見妳的說話，所以要走到他面前讓他知道妳要和他說話，這位負責人有所體會的點點頭。聚會一段時間之後，有位聾朋友問是否可以請餐廳開音樂，等翻譯員跟餐廳負責人轉達這個請求之後，這位餐廳負責人一臉疑惑地問：「聾朋友不是聽不到，為什麼還需要開音樂？」這位翻譯員才解釋道：「聾朋友雖然聽不見聲音，但音樂的震動他們可以感受得到，也能從中享受音樂所帶來的愉悅感受。」有實際的互動經驗，才能了解聾朋友的生活方式，也才能感受他們的不便之處，並提供他們所需的協助。

聾人文化的提出，在於區別聽人文化，希望社會以「文化現象」的角度來看待聾人，而不是一種憐憫、同情的眼光。在西方，會以大寫 D 的 Deaf 來表示聾人文化的族群，相對而言，小寫 d 的 deaf 是用來表示生理上的「聽不到」。若聾人視自己為 Deaf 的成員，通常也表示他認同聾人文化，³也就是「以聾為榮」。

在一個聽人主流文化的社會裡，很多文學作品包括小說、詩詞、電影等，無論是主題、題材、媒介都是為聽人的生活而設計的，當中涉及聽障、聾人元素可說是少之又少。即使是有關聾人的題材，也可能基於對聾人文化的不了解而傳遞出錯誤的訊息。聾人文化屬於少數的文化，也因為與聽人文化大不同，故也常被社會邊緣化。因此，要真正關懷聾人，深入了解聾人文化以及了解他們在社會上遭遇到的困難（包括社會對他們的錯誤認知以及迷思），則有其必要性，這也是要思考聾人與文學關係的第一步。通常文學作品的作者都是聽人，若聽人要以「聾人」為創作題材，那麼創作者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擺脫聽人的「觀點」，站在聾人的角度來思考和看待這個世界。除了創作者本身是以怎樣的角度來看待聾人之外，一個以聾人為題材的文學作品，創作者希望傳達出什麼訊息以便讓讀者更瞭解聾人平常的生活文化，或是創作者希望營造他們在社會上弱勢的形象，以喚起更多人的關注，或者希望探索聾人文化與聽人文化在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問題，這些因素跟作品的品質息息相關。在國外，已經開始有一些以身障為題材的電影，如《聽我，看我，告訴我》(Marie's Story) 是真人改編的電影，描述法國 19 世紀中後期，有一家拉內修道院專門收容聾女孩，裡面有一位天生聽不到和看不到的瑪莉女孩的傳奇故事。

另外，有一部電影恰是描述一個聾人的家庭：《貝禮一家》(La famille Bélier)。這部電影在 2015 年獲得法國春季電影票房總冠軍，更橫掃許多電影獎項。《貝禮一家》故事背景設定在法國的馬耶納省的拉塞萊沙托城 (Lassay-les-Châteaux)，貝禮一家以務農為

³ 並不是所有聽障者都會以聾人文化為身分認同，有些聽障者學習口語，口語成為他們主要的溝通語言，這時候他們的文化認同會比較傾向聽人文化，或是處於「聽」和「聾」之間。也因為如此，聽障者也容易產生社會分離感。本文主要探討的是以手語為主的聾人文化。

生，女主角寶拉是家庭唯一聽覺功能正常且同時兼具手語和口語能力的成員，她的父母和弟弟都是聾人，也都是使用手語溝通。這使得寶拉在整個家庭中顯得特殊。她也經常扮演家人和社會聽人之間的翻譯角色，例如父母親到診所檢查身體，必須透過寶拉的翻譯，在市集上銷售農產品，與顧客的溝通也必須藉由寶拉的翻譯。這也變相使得貝禮一家非常依賴寶拉。有一次，寶拉加入學校的合唱團，被音樂老師發現她很有潛能，因此鼓勵她到巴黎念音樂學院。寶拉也希望可以到巴黎念音樂學院，可如此一來，她就必須離開這個家庭，而一旦失去寶拉在手語翻譯上的協助，父母頓時失去與聽人溝通的依靠。因為這件事情，開始掀起了家庭革命。起初，父母也相當反對，寶拉內心也起了很大的掙扎。其中有一個對話相當深刻，當母親和寶拉為著到巴黎音樂學院就讀的事情爭吵的時候，母親責備自己不是一個好母親，甚至還說希望寶拉是一個聾人，並且透露原來當年她生下寶拉的時候發現她是聽力健全的聽人而感到害怕和流淚。

值得一提的是，這部電影試圖呈現聾人的生活，很多人誤以為聾人的生活應該是安靜無聲的，事實並非如此，正因為他們聽不見，不容易控制聲響，因此有時會有與說話音調不同的聲音。他們有些人也喜歡聽音樂，雖然不完全能聽到音樂的聲音，但卻可以透過強烈聲音的「震動」來感受「音樂」。電影有一幕，也是令人感動的一幕，父親為了感受女兒寶拉的歌聲，他坐在女兒的隔壁，用手觸摸女兒的頸部的發聲動脈，藉由歌喉的震動來「聽」女兒的歌聲。當女主角站在舞台上唱歌的時候，導演也嘗試藉由聾人的視角來呈現一幕，此時的鏡頭畫面完全沒有聲音，只把焦點放在寶拉豐富的歌唱表情、身上的裝扮、舞台的燈光以及現場觀眾聆聽的表情，且整整維持了 5 分鐘。

無論是小說或電影，必須具備三大要素：人物、場景和情節。情節又可以區分為人與自己的衝突、人與人的衝突和人與社會環境的衝突。換句話說，沒有「衝突」就沒有情節，一部文學作品的好與壞，除了人物的性格和形象之外，就是決定於情節。若要創作一部以聾人為題材的作品，該作品的情節衝突，應該要跟聾人文化息息相關，《貝禮一家》這電影所引發的情節衝突（寶拉與家人的衝突），恰是探討了聾人文化所面對的一個問題：若一個聾人家庭，主要成員都是聾人，只有一個孩子是聽人，那麼這個孩子與家人的關係會如何？聾人家庭又是否能接受自己的孩子走向一個聽人文化的夢想實踐之路？唯有對聾人文化有正確的認識，才會構想到切合聾人議題的相關情節，創作出來的作品才能引起聾人的共鳴。我們可以設想一下，若《貝禮一家》的主要衝突情節不是來自寶拉與她父母之間「聾」與「聽」的關係，而是來自她與她的音樂老師（音樂老師是聽人），如寶拉學習狀態不好，而音樂老師一味強迫她努力學習，整個故事情節環繞在這個衝突上，那我們可以預想寶拉的聾人父母和弟弟在這齣戲的角色很可能只是配角而已。如此一來，這齣電影反映聾人文化的意義就會減損許多。

依據文學理論，「衝突」具有推動情節發展的作用，而很多文學探討的議題，主要是圍繞在人類文化的各種衝突，包括個體生命的衝突、不同文化之間的衝突等等。一部文學作品之所以感人，那是因為作品探討的衝突議題真實反映了人生。《貝禮一家》的構思，是在一個聾人家庭安插了一個聽人孩子，進而引發我們思考；那麼反過來，若一個聽人家庭安插了一個聾小孩，那麼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家庭中的成員會引發怎樣的衝突以及這位聾小孩會帶給整個家庭什麼影響。家庭若有聾人，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組合：「聽常父母+聾小孩」、「聾父母+聽常小孩」、「聾父母+聾小孩」（張榮興 2014: 25-44）。通常會出現家庭內部成員的各種衝突，主要是前面的兩個組合。

若文學設計鎖定在「聽常父母+聾小孩」的組合，那麼出現的各種衝突議題就包括父母如何面對自己的小孩、聾小孩與父母和兄弟姊妹的互動情形與情感關係、聾小孩如何學習語言等等。一般而言，聽常父母一旦知道自己的孩子「失聰」或「聽不到」，往往會先出現各種負面的情緒，如震驚、悲傷、懷疑、失望、無法接受、焦慮不安、以及不知所措，甚至會感到自責內疚（張榮興 2014: 26-27），而這些都是文學可以細緻描繪、著墨的地方。

由於聽常父母並沒有「聽不到」的經驗，因此往往不知道如何教育小孩，甚至不知道該如何與小孩互動，隨之而來的各種補救措施或「矯正」方法，就會有助聽器、電子耳植入手術、語言治療等等（張榮興 2014: 28）。在臺灣的社會裡，依然會把「聽不到」視為一種缺陷，有些父母可能會因為孩子「聾」而感到羞恥，因此也非常反對聾小孩學習手語，因為打手語意味著「聾」的身分。除此之外，即使聾小孩在家庭能夠有一個溫暖的成長環境，但出了社會後，也很可能會面臨社會認同與疏離感的問題。

香港有一位聽障人士李菁，不會手語，其口語能力幾乎相若一般聽人，在 1999 年香港五中會考中的成績打破歷屆聽障人士的會考分數，被稱為「香港聾人狀元」。然而她在求職的過程相當不順遂，於 26 歲的時候跳樓自殺。李菁的父親表示，因為李菁不會手語，因此聾人不把她當作聾人；但因為她也配戴助聽器，因此聽人也不把她當作聽人，致使她一直在「聾人」與「聽人」之間尋找社會認同，她的遭遇令人揪心，也引發省思。

我們可以借鏡幾個好的聾人文學作品，來闡述聾人的相關議題。⁴聾人劇作家 Shanny Meow 的一段童年描述，反映了被社會「孤立」的無奈與痛苦。Sacks (2004: 163 - 164)寫到：

⁴ 參「臺大新聞 e 論壇」的〈無聲勝有聲〉報導：<https://reurl.cc/Q44DW2>，上網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家人在晚餐桌上互相聊天，完全沒有你的份。看著每個人談笑風生，你的心靈倍感孤絕。那種感受，就彷彿一個阿拉伯人陷在荒漠當中，極目眺望杳無人煙〔…〕你渴望和別人溝通。你的內心窒息吶喊，卻無從抒發。你六神無主。你發覺，大家既不了解，也不在乎〔…〕你絲毫沒有插手參與的機會〔…〕。

臺灣文學作家張啟疆有一篇散文〈失聰者〉，則是作者從第一人稱的敘事視角來描寫一個聽常父親如何面對自己從小就失聰的孩子，這篇散文也獲得第八屆中央日報文學獎散文獎第一名。故事一開始，文中的「我」（父親）在面對已經 5 歲了卻還無法「說話」的孩子，心情感到急躁和焦慮。張啟疆（1997: 55）寫到：

孩子伊伊啊啊叫起來的時候，妻和我忍不住要衝上前，用我們習慣的模式，對可能受驚的孩子表達可憐父母的焦慮；……我的孩子聽見什麼？他想說什麼？為什麼我一句也不懂，只有乾著急的分？

這一段描述，相信都反映了許多聽常父母的心聲。孩子自出娘胎，就被診斷出腦中有一顆腫瘤，影響了小孩的聽覺。⁵依據故事的描述，小孩雖然失聰，但也不見得以後就不會「說話」，但讓父親擔心的是，孩子已經 5 歲卻仍處於發出伊伊啊啊聲音的階段，以至於他一度懷疑自己的孩子是否智障，後來經過證實並不是，但卻被醫生告知自己的孩子有「高功能自閉症」。除此之外，這位父親也經常關注「選擇性不語症」的相關報導。這位父親擔心孩子的「先聾」造成「後啞」。另外，故事也提到孩子的母親「將孩子的先天缺陷，歸咎於人心的罪罰」。為了讓孩子突破學習的障礙，這一對父母嘗試了各種方法，包括助聽器，甚至付出無比的耐心教導孩子分辨迎來的卡車聲、電視裡的打鬥聲和遠處喧囂人聲的差別。

這裡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重度聽障者，即使戴上助聽器，卻也無法跟一般人那樣聽到所謂的「聲音」，他們大體上能感受到一些聲音的「刺激」，不過卻無法分辨聲音的來源、方向，也無法分辨各種聲音的差別，如無法分辨敲門聲和狗吠聲。除此之外，在故事裡，孩子在娘胎的時候就被診斷出有腫瘤，因此母親也曾有過是否繼續要這個小孩的掙扎，裡面有一句話，相信也反映了很多母親的心聲：「我要他，雖然我曾經不想他」。

⁵ 故事中沒有明確交代是什麼腫瘤，但就目前醫學所知，「神經纖維瘤」是會造成聽力喪失的先天性遺傳疾病。故事裡的父親，由於擔心自己的孩子是否智障，也一直惶恐自己的脆弱，是否會間接造成孩子 X 染色體脆弱症。

另外，即使一部文學作品並不是要以「聾人」或「聽不到」為題材，而只是要在其中融入一些聾人或聽障的元素，那麼創作者也必須了解聾人的文化，包括生活的方式（必須依賴視覺）、與人互動的實際情況（要和聾人溝通，要走到他看的見的地方，再進行溝通），使用手語的情形等。⁶若是後天造成視覺障礙或曾學習過口語，則聾人在打手語的時候多少會發出一些聲音。此外，除了手勢之外，臉部表情也是一個關鍵，而且手語打的節奏也可能會相當自然快速。要了解聾人，就必須掌握這些細節，如此才能如實反映聾人文化。

4. 聾人文學的體驗與創作

文學基本上就是人類探索自身思想邏輯、聯想與創造的可能嘗試與表達，無論是文字、影像或聲音，都是文學表達的形式。要體驗文學，不一定非要透過文字，不管是影像、聲音甚至是氣味都有可能將不同類型的欣賞者帶到文學的世界之中，意即文學的語言有很多種轉換與傳遞的方式。

聽障是聽覺的功能受損，所以主要依賴視覺來與世界建立關係，若要加強他們的文學體驗，可以透過其他感官部分加強，比如用震動的方式，讓他們感受到「音樂」，另外還要適切地轉換文字為手語，讓他們能理解。

拜現代科技所賜，有許多的方式可以達成加強或轉換感官的可能，比如 VR、AR 的科技，以及室內設計的效果，都能完成。我們要讓聾人體驗感受文學，也必須思考如何創作聾人文學。假設以《福爾摩斯》為題材，創作者可以提出某個案件，用多媒體或 VR 的方式，讓聾人也可以體驗到《福爾摩斯》文本中懸疑跟破案的氛圍。創作的方向有各種可能，試想如果福爾摩斯跟華生，一個是盲人、一個是聽障，又會擦出什麼樣的火花？

再談談手語詩的可能性。羅伯特·帕納拉 (Robert Panara) 是位聾人作家、詩人，也是一名大學教授，更是聾人文化研究的開創者。他在大學裡教文學和詩，讓聾朋友有機會透過手語欣賞到美麗的詩歌。透過手語，羅伯特·帕納拉教授將文學作品轉換成既活潑又生動的視覺語言，例如他將 Moritake 的詩「One fallen flower/Returning to the branch ? /...Oh no !/ White butterfly !」用手語非常優美地表達出來。如果將這首詩的手語內容表達成中文，我們可以描述為「走到樹旁，聞聞花香，忽然飄下一片花瓣，咦？飄下的花

⁶ 有關如何將聾人或聽障的元素融入文學作品，探討聽人和聾人的差異與衝突之議題，讀者可參考日本電影《雨樹之國》或日本電視劇《輕輕緊握你的手》。

瓣怎麼又飄回到樹枝上? 喔~原來是隻白蝴蝶啊!」⁷在美國手語的表達上,由於花瓣和蝴蝶有著相似的手形,有著類似口語詩中的押韻功能,本以為只是掉落的花瓣,卻發現原來是一隻飛上樹枝的蝴蝶,用臉部表情來呈現對此情景滿懷驚喜。羅伯特·帕納拉教授以自然的手語和創意的方式來詮釋文學作品,透露出一個很重要的訊息:手語也能呈現出如詩般美麗的畫面。除了意境優美、引人想像之外,「押韻」是詩的特色,聽人的文化,傳統詩詞無論是東方還是西方,都是「聲音」上的押韻,但是羅伯特·帕納拉教授卻呈現出「視覺」的押韻。在美國手語,「蝴蝶」和「花瓣」的手形相似,羅伯特·帕納拉教授則利用這一點將上述口語的詩句轉化為手語,而且充分呈現手語的視覺特性,值得我們借鏡。

5. 結語

根據作者的觀察,社會上很多人並不了解聾人的生活文化以及他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因為不了解,所以會用錯誤的角度去詮釋聾人族群,唯有真正了解到聾人與聽人在語言、文化和認知上實質的差異,才能真正落實文化平權的理念,也才能創作出感人的聾人文學作品,凸顯聾人在文學作品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隱含在故事中的文化平權理念。

若我們可以打破聽人的思維框架,對押韻的認知不要停留在「聲音」的層次,那麼手語詩將會是一個值得發展的文學形式,同時它也將會是聾人族群重要的文化資產。然而,手語的發展,畢竟不像口語有眾多的使用者,因此要從手語發展出手語詩,還需要更多有心人的投入。在此之前,我們可以透過聾人如何透過自然手語來詮釋口語的詩,進而慢慢思索他們對世界的認知方式,以及如何透過他們的認知,協助他們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手語詩。

在小說方面,若要寫出具有聾人文化特色的作品,創作者有必要深入了解聾人的語言、文化和認知,方能真實反映聾人的生活樣貌並詮釋其心中的真實感受,為社會帶來更多有關文化平權的反思,為社會增添更多元的文化視野。吳明益(2019)在〈人如何學會語言〉的小說中,將聾人常根據人的外在特徵作為手語名字的命名方式,結合到小說中,讓小說裡的聾人角色以同樣的方式來稱呼不同的鳥,即根據鳥的外在特徵,作為他們手語名稱的命名方式,例如「卷尾」是打出「黑色/分叉尾/吵/啄人頭」的手語,不像一般人認為手語只能表達具象的事物,吳明益透過小說中聾人的角色,將隱喻的表達進一步結合到鳥的手語命名中,例如「夜鷹」是打出「高處落下的酒」的手語,進而以自然手語來創造鳥鳴手語,將不同的鳥鳴聲音轉化成優美的視覺手語,成功描述了聽覺

⁷ 影片網址：<https://reurl.cc/6NNkNy>, 此詩的手語在影片 15:41-16:28 處。

語言和視覺語言雖然溝通模式有所差異，但卻都能以不同的語言模式展現所要傳達的訊息。吳明益〈人如何學會語言〉的作品為聾人文學做了最佳的示範。

整體而言，有關臺灣聾人文學的創作，無論是小說、手語詩或其他形式的文學作品，至今仍不多見，遠不如歐美聾人文學的創作成果。由於一般人對何謂「聾人文學」知之甚少，即使是臺灣聾人，對「聾人文學」一詞也感到十分陌生，也因此投入聾人文學創作的人極為有限，成果當然也就不如預期。文學是條漫長的路，需要長期耕耘才會有所收穫，期待未來有更多相關的單位重視聾人文學的議題，並舉辦聾人文學創作之相關活動，讓更多文學創作者有機會認識聾人的語言和文化，將聾人的相關議題結合到文學的創作中，擴展文學領域更多元的視野。

參考文獻

- Chang, Jung-hsing (張榮興). 2014.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s of deafhood: Deaf education through my eyes* 聾情覓意：我所看見的聾人教育.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Han, Wenzheng (韓文正) (trans.). 2004. *Kanjian shengyin-zouru shicong de jijing shijie* 看見聲音—走入失聰的寂靜世界.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Translated from Sacks, Oliver. 1989. *Seeing voices : A journey into the world of the Deaf*.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dson, Richard Anthony. 1996.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u, Mingyi (吳明益). 2019. *The land of little rain* 苦雨之地. Taipei: Thinkingdom Media.
- Zhang, Qijiang (張啟疆). 1997. *Daomangzhe* 導盲者. Taipei: Unitas Publish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No.168, Sec. 1, University Road
Minhsiung, Chiayi 621301
Taiwan
Lngjhc@gmail.com

Equal Cultural Rights of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Ethnicities, Genders, and Disabilities: Exploring How Literature Blends with Deaf Culture from the Viewpoint of Visual Sign Language

Recently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has dedicated itself to promoting equal cultural rights, and its idea is to encourage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ethnicities, genders, and disabilities to atte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rough arts participation, so that cultural equality for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ethnicities, genders, and disabilities can be achieve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s of visual language, cultural features, and the experience of literary creation by deaf people. We hope that the deaf people can develop their own literary works and their true equality of cultural rights can be achieved.

Keywords: cultural rights, Deaf literature, sign language, deaf people

